

元培科技大學教師排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師排課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教師排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：

- 一、星期二全天及星期五上午時段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，一、二級主管不得排課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超過 10 節者以至少排課 3 日為原則；授課超過 10 節以上者以至少排課 4 日為原則；兼任行政主管者排課日數不受前述限制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 4 節，夜間不超過 4 節，日夜合併不超過 6 節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不得連續排 4 節；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得連續排 4 節。

第三條 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 3 節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製作等課程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，無法分次至校授課。
- 三、研究所、大學部在職班與在職專班課程。

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，每週 3 節（含）以上課程應分為至少 2 天上課。

第五條 一學年課程上、下學期應排定同一時間上課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時數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優先選擇超鐘點。

- 一、壹年內有 1 篇（含）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。
- 二、有國科會或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進行者。

三、有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者。

第八條 前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為全校專任教師後 5% 者（人數計算採四捨五入），次學期不得超鐘點。

第九條 進修博士學位者授課鐘點時數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超授鐘點數得由學術單位主管依教師於產學、研究、專案、系務推動情形與符合第七條之教師個人意願排定，每週超授鐘點數以 4 鐘點為上限；惟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與就業學程課程之節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之上限。

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受第九條、第十條規範，其超過規定部分不計入鐘點費；但因支援教學異常或教師請長假之特殊情形，經學術單位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之授課鐘點數以 4 鐘點為上限。

第十三條 大班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實際選課人數為準，超過 70 人，每超過 1 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，增加之部分不列入老師超鐘點時數之上限。

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超鐘點達上限或不得超鐘點者，一律不准於校外兼課；新進教師（含他校轉任或借調至本校教師）第一年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專業基礎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優先安排配課。

第十六條 如有特殊課程之需求，應另案簽請核准後方可排課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